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 屯光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9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统一领导基层各类组织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本镇重大事项
3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正面宣传
4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和党的各级组织任期等制度，压实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开展党内表彰，严肃党内组织生活
6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监督等工作，推动行政、事业等各类人员统筹使用，综合配置工作力量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育、留、用工作
8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
9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加强作风和效能建设
10	按权限处置党员干部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查办案件，坚持严管厚爱结合，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同党外人士的团结联系，做好归侨侨眷服务工作
13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依法做好宗教管理
14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等社会工作
15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联合社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打造各类暖心场景，为外卖小哥等新就业群体提供便捷暖心服务
16	加强换届选举等村（居）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17	做好村（社区）“两委”成员日常管理，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18	加强老干部服务管理，引导作用发挥，做好老年教育、关心下一代工作
19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20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移风易俗，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落实代表选举、审议、决定等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发挥代表监督作用，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
22	落实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序号	事项名称
23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困难职工帮扶
24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青年联系服务工作
25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联系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二、经济发展（11项）	
27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
28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开展经济文化交流，加强与沪苏浙产业合作
29	做好辖区内重大项目谋划、招引、投资、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
30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推动镇、村级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31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政策支撑、帮代办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32	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和经济指标数据汇总、分析、运用
33	组织协调辖区内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34	开展工业企业资源摸排，推进企业节能降碳
35	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和土地出让金管理工作
36	做好镇级投资项目资金监管和委托评审工作
37	开展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指导落实长效管护
三、民生服务（17项）	
38	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宣传、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39	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管理、权益保障、后期扶持工作
40	开展学前教育宣传，保障农村适龄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41	开展义务教育、家庭教育宣传，依法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延缓入学审批、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
42	开展孤弃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关爱服务、救助、保障、福利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43	开展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高龄独居老人上门服务和适老化改造等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
44	推进机构养老、社区嵌入式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5	推进“救急难”互助社和“救急难”互助基金持续健康运行，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
46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摸排、帮扶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临时救助的审核确认
47	做好辖区内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工作
48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等工作
49	推进基层残联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残疾人协会规范化建设，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5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宣传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开展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禁控烟工作，加强环境卫生建设
51	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宣传教育、群防群控
52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工作
53	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补贴（补助）和生育补贴咨询、审核、服务工作
54	程小根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
四、平安法治（14项）	
55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运用“六尺巷工作法”，深化拓展“作退一步想”工作法，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57	建立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区域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协调处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
58	落实基层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平台规范化建设
59	做好反邪教宣传教育、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60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制止和铲除
61	围绕“多格合一”统筹协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信息报送
62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办理信访事项
6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镇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上报备案、清理
64	做好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5	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统筹综合执法工作
66	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建好用好法治文化阵地，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
67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开展定期走访、帮扶教育
五、乡村振兴（11项）	
69	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70	抓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落地，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
71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耕地保护措施，组织开展撂荒地整治，推进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
72	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高标准农田管护
73	扶持、培育、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涉农项目建设
74	做好涉农政策补贴资金造册、审核、监督管理工作
75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76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根据赋权负责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77	按权限负责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批
78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指导村庄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79	做好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工作
六、社会保障（5项）	
80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等就业服务、创业扶持工作
81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工作
82	做好劳动争议预防、调处、基层化解工作
83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参保缴费信息查询、医保帮办代办、医疗救助对象审核转报工作
84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初审工作
七、自然资源（7项）	
85	组织编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86	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
87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业资源宣传、造林绿化、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88	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和个人的流转方案
89	做好辖区内设施农用地建设备案、日常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91	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八、生态环保（2项）	
92	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提高村（社区）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绿色发展
93	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内江河、塘坝的日常巡查工作
九、城乡建设（12项）	
94	开展农村公共停车场、公共自行车服务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建设保障工作
95	按权限落实镇村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与施工管理
96	实施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水利设施日常管护
97	根据赋权负责市容市政、城市绿化等城市管理领域的处罚
98	指导和协调辖区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工作
99	推进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开展城市更新工作，做好城中村、危旧房改造工程项目服务保障
100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负责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102	按权限落实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以及村道管理工作
103	做好辖区内农业生产、村民非营业性船舶以及渡口的日常管理
104	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开展辖区铁路沿线巡查
105	推进草市、九龙山、篁墩等重点区域建设发展
十、文化和旅游（7项）	
106	加强乡村文化阵地建设及管理，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组织公益类文体培训、文体惠民服务
107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调查、开发，做好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项目建设，丰富乡村旅游业态产品
108	推进精品文化塑造，推动新安医学、新安画派、新安理学、“舞香龙”民俗、徽州铜器、漆器制作技艺、豆腐宴美食等文化品牌建设
109	建设高品质现代化城区和高品位乡村都市，打造“城、镇、景、村”一体化格局，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110	打造“山水村夜”文旅产业，做好本镇花山谜窟景区、新安江滨水旅游景区、醉温泉水世界、江畔露营地等乡村旅游目的地建设以及“四季游”等旅游产品线路策划推广，打造东部乡村诗画旅游廊道
111	围绕新安江两岸南溪南村、篁墩村、汉沙村、富礼村、浯村“五朵金花”，打造国际会客厅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开展南溪南村、篁墩村等中国传统村落建设保护传承、利用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113	宣传普及应急知识，做好自然灾害防范、风险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灾后救助工作
114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15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指导、支持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1项）	
116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按权限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做好防范野生蘑菇中毒工作
十三、综合政务（10项）	
117	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公文流转、公章管理、机关文秘、信息报送和会务工作
118	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和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19	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做好镇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和执行，落实财政收支管理要求，开展国库集中收付工作
120	组织内部审计和村居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开展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121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2	开展档案管理和年鉴、镇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撰写大事记等资料，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123	做好值班值守、紧急信息报送、机关安全保卫，协调处理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
124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125	做好12345热线、政风行风热线等热线平台诉求办理，落实督查督办事项
126	做好政务服务工作，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体办”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民生服务（3项）				
1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1.区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建立执法协调协作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2.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屯溪分局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建筑安全、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监督检查；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受理有关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1.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区民政局等部门； 3.协助区民政局等部门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	区民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林业局 区城市管理局	1.区民政局负责殡葬管理工作业务指导、协调和依法依规查处殡葬违法违规行为，牵头编制全区殡葬设施建设布点规划、组织联合执法；受理投诉、举报，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重要延伸服务价格和公益性公墓价格进行核定； 3.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维护殡葬执法秩序，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殡葬管理职务等行为； 4.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殡葬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各镇将农村公益性公墓纳入村庄规划，保障殡葬设施建设用地；负责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未经规划、土地审批和非法占用耕地建坟、兴建殡葬设施等行为进行查处；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殡葬设施建设指导、监督工作；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查处单位和个人利用民用车辆从事非法营运遗体行为； 7.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处非法占用农地建坟和兴建殡葬设施等行为； 8.区水利局负责依法查处在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非法建坟，破坏水资源行为； 9.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对从事殡葬活动的演艺人员管理和监督； 10.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规范在医疗机构死亡人员遗体处理程序，督促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配合殡葬服务机构做好遗体管理和接运，严防遗体非法外运； 1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依法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涉及殡葬行业（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中，负责协调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殡葬行业存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执行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构成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区林业局负责对殡葬活动中违反森林防火、未经审批非法占用林地建坟和兴建殡葬设施等行为进行查处； 13.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禁限区域内操办丧事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进行查处；指导各镇、各街道对禁烧区域内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影响环境卫生行为进行查处。	1.对正在非法占用耕地林地、乱埋乱葬、违规建坟的，配合区民政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恢复原状； 2.对不听劝阻或拖延时间继续违建的，上报区民政局组织人员依法作出处理； 3.对“三沿五区”（沿高速铁路、沿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县乡道两侧，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旅游风景名胜区、集中住宅区、自然保护区）可视范围内的活人墓由镇政府上报区民政局等部门组织依法拆除，新坟责令限期迁移，老白化坟、豪华墓通过异地迁移等方式整治； 4.建立健全村（社区）殡葬信息网络，做到违法违规殡葬行为早发现早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委宣传部 区教育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民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组织协调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及实施应急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会同区委宣传部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2.区教育局负责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各类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员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幼儿园内发生或事态扩大； 3.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根据能力和需求组织企业生产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或者请求市、省及国家有关部门协调采购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 4.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收、分配捐助资金和物资；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乘坐公路、水路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协助疫区水上交通管理，协助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做好疫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7.区商务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及相关地区的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8.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救援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应急物资储备，整合全区应急救援资源，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需紧急转移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工作； 9.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查处，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流通环节的监督和管理。	1.向村（社区）宣传传染病防治相关知识； 2.做好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3.确定专人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4.制定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5.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平安法治（5项）				
4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收集相关材料，提出调查评估初步意见； 2.制订、调整和落实矫正方案； 3.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4.负责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者场所准入申请的审核或者审批； 5.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 6.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档案。	1.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指导村（社区）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3.联合司法所、社区矫正大队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 4.联合司法所、社区矫正大队、村（社区）做好对风险隐患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稳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财政局 区委宣传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1.市公安局及市公安局屯溪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4.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加强新业务涉诈风险安全评估。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明确人员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做好重点人员的宣教管理工作； 3.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案情梳理排查，发现辖区内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4.开展预警劝阻，积极参与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劝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区教育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2.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3.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学校建筑安全状况的监管，指导校舍安全鉴定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5.区教育局以及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1.联合学校开展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配合区教育局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3.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区教育局，并配合做好整改工作； 4.配合区教育局、市公安局屯溪分局等部门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和矛盾纠纷化解； 5.配合区教育局、市公安局屯溪分局等部门做好校车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民政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气象局 区妇女联合会 区红十字会	1.区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管理；指导学校加强预防溺水安全集中教育；督促指导学校强化家校联系，增强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的安全意识，落实校园防范学生溺水的主体责任； 2.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工作内容，加强工作指导；深入开展青少年儿童溺水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源头；会同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行为；加强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现场处置； 3.区民政局动态掌握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子女等群体情况，建立台账；会同镇街做好留守儿童、孤儿、困境儿童防溺水宣传教育；对因中小學生（幼儿）溺水事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及时给予生活救助，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4.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各镇街做好校园周边水库及河道安全警示工作，对存在严重溺水隐患水域重点防范；督促指导各镇街排查整治校园周边水库安全隐患； 5.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在涉水危险生产区域设定警示标志、防护设施；组织开展防溺水督查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水上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完善溺水落水等应急救援机制，牵头制定应急预案；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做好航道、码头、船只的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指导乡镇做好渡口安全管理，加强安全巡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青少年的渡运安全； 7.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用船只、灌溉水塘、沟渠等安全管理工作；	1.开展防溺水社会面宣传教育，联合辖区内学校开展校园安全暨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2.摸排防溺水重点人群和重点危险水域，建立包保联系制度，明确水域包保责任人； 3.做好防溺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指导村（社区）建立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并开展救援培训、技能培训和救援演练； 4.开展重点水域防溺水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民政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气象局 区妇女联合会 区红十字会	8.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各镇对耕地和基本农田挖塘养鱼造成的坑洼进行整治回填，同时对无法回填的设置警示标识； 9.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加强公园内水塘、湖泊及水上游乐场所设施的安全管理，在公园内水塘、湖泊的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10.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因房屋建筑施工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加强建筑施工监管，严格执行“围挡”作业，及时消除在建工地水坑隐患，严防青少年儿童进入工地；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11.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旅游景区内水上游乐经营场所及水上运动场所、游泳场馆的防溺水安全管理；指导经营管理单位做好非通航水域不适用海事部门法定登记、检验的游览船舶安全管理，确保用于水上涉旅经营活动的船舶按照规定标准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和器材； 12.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公共游泳场馆的卫生管理，定期组织卫生检查，负责督促卫生消毒；督促医疗机构落实紧急救护措施，及时组织对溺水学生（幼儿）进行救援，确保第一时间实施有效抢救和后续救治工作； 13.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气象局、区妇女联合会、区红十字会等部门按照防溺水工作任务清单各司其职，加强联防联控。	1.开展防溺水社会面宣传教育，联合辖区内学校开展校园安全暨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2.摸排防溺水重点人群和重点危险水域，建立包保联系制度，明确水域包保责任人； 3.做好防溺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指导村（社区）建立防溺水应急救援队伍并开展救援培训、技能培训和救援演练； 4.开展重点水域防溺水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审核承办单位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2.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全区活动保障志愿服务的协调指导和经验推广,指导承办单位做好活动保障志愿者招募、权益保障等工作;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大型活动应急救援保障; 4.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5.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大型活动医疗卫生保障; 6.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大型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7.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大型活动现场及周边市容环境秩序巡查、市政设施保障,配合做好交通疏导等工作。	1.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大型活动保障志愿服务; 2.组织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做好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乡村振兴（8项）				
9	粮食流通、加工领域安全生产、应急保障及粮食安全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山海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动态调整应急供应网点，落实粮食购销和储备任务，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统筹粮源调度投放，确保市场运行平稳、供应充足，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提升粮食应急保供能力； 2.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深化粮食产销合作，促进产业发展；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粮食生产环节监管； 4.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粮食流通执法； 5.黄山海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进境粮食风险管控。	1.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落实政府储备粮购销储存和应急成品粮承储等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巡查检查； 2.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完善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 3.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和落实世界粮食日暨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农村土地 产权流转 交易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权交易中心负责全市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负责屯溪区、黄山高新区连片100亩及以上、单笔标的3万元及以上的农村产权交易；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辖区内农村产权交易行为的指导、协调及100亩以上材料审核管理。	1.做好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整理、组织交易、材料初审、业务咨询、信用评估、纠纷协调处理等事项； 2.做好辖区内连片100亩以下和单笔标的3万元以下500元以上的农村产权交易； 3.指导村（社区）做好项目标的金额在500元及以下的土地流转交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农作物、农药、肥料、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抓好各渠道试验，提升试验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落实品种展示评价工作总体要求，强化良种繁育服务，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2.区林业局负责牵头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查处违规生产和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的违法行为； 3.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根据乡镇报告，及时到场处置。	1.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上报； 4.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	1.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并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落实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扑灭和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农业机械推广使用和管理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宣传教育； 2.负责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 3.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4.负责农业机械化统计； 5.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指导农业机械作业安全，做好农机事故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置； 6.开展农业机械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	1.做好农业机械宣传教育、技术培训、推广应用和统计工作； 2.协助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及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 3.发现农业机械违法行为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动物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镇街报告及时协调开展应急处置；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等；提出启动、停止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2.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对疫区内易受感染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与兽医主管部门及时相互通报情况； 3.区商务局负责做好应急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对动物产品经营单位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动物产品须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市销售； 5.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现场警戒，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1.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预防知识宣传工作； 2.依法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生态环境分局	1.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做好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集体用餐单位和餐饮企业农畜产品采购环节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4.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农产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质量安全事故后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5.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查处农畜产品产地的违法排污及违法倾倒固废等行为。	1.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 2.建立并动态管理生产主体名录； 3.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 4.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渔业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林业局 区水利局	1.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辖区内禁渔工作，开展渔政执法，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违法行为； 2.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打击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和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运输、经营的犯罪行为；负责对非法捕捞类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协助配合开展渔业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3.区交通运输局协调做好通航区域涉渔“三无”船舶的管控整治工作；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电商销售平台、虚假宣传和广告等监管工作，协调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打击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非法交易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5.区林业局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保护地内相关违法行为； 6.区水利局负责清理取缔非法设置的矮围等。	1.开展禁渔禁捕政策宣传教育； 2.统筹网格力量，发挥“护渔员”等协助巡护队伍作用，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社会管理（5项）				
17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日常监管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消防救援局	1.区教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协同非学科类主管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工作；督促学校了解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及时将相关职能部门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负责查处学校在职教职工参与举办或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学校与校外托管机构合作谋利等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教育领域相关违法行为； 2.区民政局主要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对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食品经营许可（备案），做好市场主体登记事项、食品安全、价格、广告监管、信用约束等方面监管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打击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4.市公安局屯溪分局主要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周边治安秩序治理，指导机构加强安全防范，做好从业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 5.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6.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7.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卫生监督管理、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 8.区消防救援局依法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将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巡查纳入网格巡查日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区教育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2.配合区教育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等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安全检查和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及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根据镇街报告，及时到场查处违法行为，协调电力公司到场排除电力安全隐患。	1.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开展护线工作，发现电力安全隐患及时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供电公司报告，并协助处置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的行为和盗窃电能的行为； 3.协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场处置违反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4.做好供电公司抢修和恢复供电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1.负责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2.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1.指导村（社区）协助市公安局屯溪分局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协助市公安局屯溪分局做好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 2.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依法管理流动兜售烟花爆竹摊点；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毁坏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等行为，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 3.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	1.开展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宣传教育； 2.发现违规燃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和协助市公安局屯溪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养犬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犬只登记、收容，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等行为，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 2.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依法处理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养犬行为，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管理和疫病防治，依法实施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和动物诊疗许可。	1.做好文明养犬法律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网格巡查，发现养犬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向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屯溪分局报告； 3.提醒养犬人办理登记办证手续； 4.配合市公安局屯溪分局等部门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社会保障（1项）				
22	劳动保障监察和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处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5.对违规领取待遇人员的情况进行核查并筛选下发名单到镇街，牵头开展追缴工作； 6.追缴业务办理中遇到问题进行指导。	1.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辖区内劳动保障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协助做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相关现场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4.汇总违规领取待遇人员基本情况，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告知参保人及其亲属违规领取事实，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走访村（社区），做好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自然资源（7项）				
23	自然资源调查及测量标志保护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和统计核算； 2.负责测量标志保护与维护工作，并对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人履行义务、责任情况进行监督。	1.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2.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测量标志现场巡查工作； 3.配合技术单位的实地巡查、巡挖测量标志点、检查测量标志点的完好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地质灾害 预防和应 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本辖区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协助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做好防治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组织编制辖区内群测群防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并发布实施； 2.编制地灾隐患点避险转移预案、填写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 3.建立健全地灾防治值班值守、巡查排查、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相关制度； 4.按照地灾预报预警等级和灾情发生情况，有序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5.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群众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基本农田保护和“大棚房”问题常态化监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大棚房”问题常态化监管；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1.做好辖区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2.配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入库管理工作； 3.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并设立保护标注； 4.开展辖区内耕地“非农化”日常巡查，发现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立即制止，并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5.配合区自然资源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大棚房”问题日常巡查、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卫片图斑核查和违法占地行为整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卫片图斑核查，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查处违法行为，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并依法查处，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1.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造成的违法图斑及乡镇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2.开展网格巡查，发现违法占地行为及时进行初步核实并劝导、制止，同时将问题线索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 3.协助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做好整改跟踪督促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林地管理	区林业局	1.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林木采伐许可以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乡镇； 2.指导各镇林业工作站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镇街上报的乱采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林业局； 2.协助区林业局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松材线虫病防控	区林业局	1.负责落实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防治的扶持政策，引导、支持林业生产经营者开展防治工作； 2.负责加强对林业生产经营者开展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灾害治理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对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协调落实防治资金。	1.配合区林业局对辖区内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进行调查； 2.做好松材线虫病的联防联控，发现松材线虫病疫情，及时联系区林业局并配合开展除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林业局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3.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进行处罚；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给予协助； 5.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 3.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4.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进行初审，并转报区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14项）				
30	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	区政府办公室	1.负责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涉及屯溪区项目的对上争取、协调有关工作； 2.负责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屯溪区范围）项目建设工作开展、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调度实施等工作； 3.承担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相关的宣传、检查、评估等具体工作； 4.负责“生态美”超市协调、推进等工作，完善运维制度，规范超市管理，落实资金保障。	1.做好辖区内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项目的谋划、申报、实施，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 2.配合开展合作区建设宣传、调研工作； 3.按标准建设管理“生态美”超市，做好日常物品兑换、运维、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2.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落实环境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和其他措施，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放射源收贮工作； 3.区交通运输局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安置物资的运输保障； 4.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5.区应急管理局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应急处置相关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指导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做好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6.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进行现场灭火与泄漏控制。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2.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大气污染防治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气象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做好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温室气体减排、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深度治理、秸秆禁烧等工作；负责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2.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各地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减少生产负荷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并监督实施； 3.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辖区内高速公路道口管控工作，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会同区城市管理局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力度和农村公路保洁力度；配合公安部门实施机动车限行方案，并加强高速公路道口管控工作和超载运输监管；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支持和督促强化建筑施工扬尘管控； 6.区气象局负责根据空气质量和气象观测数据，对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预报，确定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网格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大气污染问题，将线索报送区生态环境分局，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辖区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辖区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等工作；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2.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的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效能评价；负责每月组织1次集中式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20吨以上）进出水水质监测工作，并通报监测结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业务指导；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镇畜禽养殖规范化管理，参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效能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做好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衔接工作。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加强设施运维管理，保障其正常运行； 3.开展网格巡查，发现水环境污染相关违法情况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4.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水质监测以及入河（湖）排污口、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土壤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2.落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源头防治行动；严格落实建设用地优先监管和修复名录制度，开展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需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风险隐患排查；谋划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隐患防范、污染治理项目；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控，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3.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和服务工作，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网格巡查，发现畜禽养殖单位存在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餐饮油烟污染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餐饮油烟污染的日常监管执法工作，对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联合有关部门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2.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提前对餐饮服务单位经营者申请经营场所（选址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引导餐饮服务单位设置油烟监测口及监测平台，做好在线监测；负责对餐饮店是否有油烟排放去向、是否有专用排烟管道、是否安装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等环保设施情况进行审核；负责油烟排放达标的日常监管；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油烟排放通道设置纳入新建、改建商业服务性质建筑图审内容，指导餐饮服务单位规范设置隔油设施；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新开办餐饮业业务流程，参与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的证前现场指导，对符合条件的，依法依规审批；负责对餐饮单位是否持证经营进行监管；负责协调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无证照经营餐饮店的查处；做好其他配合工作； 5.区商务局负责制定餐饮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协会开展餐饮行业自律；做好其他配合工作； 6.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从事餐饮店的建筑性质进行核查并提出餐饮行业开办准入区域建议。	1.开展餐饮油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开展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局； 3.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扬尘综合治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监督实施机动车等扬尘治理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负责工业企业扬尘日常监管执法，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协调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到场处置； 2.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淘汰老旧高耗能营运车辆、营运船舶； 3.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管理； 5.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整治工作； 6.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加快在相关行业领域推行清洁生产方式，组织推广应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1.开展网格巡查，发现扬尘问题，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 2.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指导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重点工程、道路运输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秸秆禁烧整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林业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水利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全区秸秆禁烧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情况通报、督查督办等工作；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秸秆粉碎还田指导，确保秸秆及时离田还田，负责核实农作物面积； 3.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打击蓄意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及时消除秸秆焚烧造成的火灾隐患； 4.区林业局负责禁止林地烧荒和焚烧林业垃圾的管理工作； 5.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化管理区域范围内的秸秆及垃圾焚烧等市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6.区水利局负责禁止河渠塘库荒滩烧荒的管理工作。	1.开展秸秆禁烧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制止，对劝导无效的，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发现火灾情况，及时组织人员力量进行初期灭火，为消防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源头管理和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水利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开展园区危废、固废日常检查巡查，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对镇街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组织开展危废固废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2.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加大垃圾收集压缩转运情况的督办检查，参与固废和危废垃圾源头治理，严禁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建筑工地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实现建筑工地建筑垃圾依法依规管理，定点排放；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农药监管，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5.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区生态环境分局共同牵头，协调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1.开展危废、固废污染防治和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网格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work； 2.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规划，采取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负责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4.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织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配合区水利局开展水土监测，防止水土流失和水源污染； 3.开展水土保持情况巡查工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水利局； 4.协助区水利局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区水利局负责整治行动的协调、调度，提供技术支持；对属于涉河建设项目施工违法侵占河道及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整治工作加强督导；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2.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对属于农民非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影响行洪建设住宅及附属设施清理整治工作加强督导；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中心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厂房、停车场及跨河、穿河的桥梁、管线、渡槽等设施清理整治工作加强督导；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交通运输行业管辖范围内的跨河、穿河的桥梁、管线、渡槽等违建清理整治工作加强督导； 5.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在河库岸线管理范围内开垦耕地影响行洪行为整改工作加强督导； 6.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以生态治理名义违法侵占河库违建的清理整治工作加强督导。	1.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或收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区水利局； 3.协助区水利局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调查、监测；受理工业噪声污染相关的信访投诉； 2.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区生态环境分局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监管；负责劝导、制止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污染行为； 3.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对个人住所内发出的噪声污染进行监管，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监管； 4.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对娱乐场所超时经营的监管；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区生态环境分局予以配合； 6.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监督执法； 7.各部门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网格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将线索报送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屯溪分局等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气象灾害防治工作	区气象局	1.负责辖区内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管理； 2.负责气象协理员和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 3.负责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为农服务等工作。	1.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2.开展气象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灾情调查、科普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14项）				
44	安置房不动产权证登记办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办理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完善用地手续、规划核实手续和办理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	1.开展安置房办证政策宣传； 2.摸排登记安置户基本情况，上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物业管理中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物业管理的行政管理；区物业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指导和服务管理工作，建立协调机制，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2.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工程质量保证金，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受理房屋质量问题的投诉； 3.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对燃放烟花爆竹、监控安防、车辆停放等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参与交通安全纠纷处理，做好流动人口监督管理工作； 4.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对住宅小区内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物业服务用房规划的核实以及配合执法单位开展违法建设的认定； 6.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住宅小区以及周边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7.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物业管理、房屋装修中的违法行为，按法定程序强制拆除违法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 8.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对人防工程设施的建设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9.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和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 10.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等工作； 11.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行设施保护等工作。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区物业管理中心； 2.协助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立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数据库和改造项目储备库，编制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审批及初步设计审查，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牵头组织项目改造方案联合审查。	1.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 2.对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项进行摸排、上报，做好入户调查核实； 3.将符合条件的小区申请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教育局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3.市、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4.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5.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6.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7.区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8.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9.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0.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11.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健全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对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进行定期巡查，对辖区内自建房屋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督促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隐患排查、安全鉴定和危房解危； 3.督促村（社区）等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4.及时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组织实施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审批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做好项目验收和资金发放的审核工作； 2.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区民政局负责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有关情况的备案； 4.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	1.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政策的宣传； 2.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农户开展房屋安全自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安全鉴定评定和摸排上报危房改造计划需求工作； 4.指导村（社区）做好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评议、审核、公示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 5.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造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道路窨井盖、杆线设施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宣传和普及地下管线、杆线安全知识，监督、指导、管理和统筹协调地下管线建设，协调供水、排水、照明、燃气等地下管线、杆线产权单位定期检查线路，排查安全隐患，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管理和统筹协调事权范围内（江南新城片区、区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地下管线、杆线建设； 3.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对城市道路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以及杆线缺损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供电公司定期检查供电线路，排查供电管线、窨井盖、杆线、变压器等设备安全隐患，做好维护工作； 5.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协调联系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公司定期梳理清理通信线路，排查安全隐患，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6.市公安局对交通信号、视频监控地下管线、杆线实施行业监督和管理； 7.市文化和旅游局协调联系广播电视公司定期检查广播电视地下管线、杆线，排查安全隐患，做好维护工作； 8.管线、杆线产权单位根据12345热线或“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及时到场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并向行业管理部门和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	1.开展城镇道路附属管线、杆线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做好网格日常巡查，发现窨井盖、杆线、变压器等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辨明产权单位，并向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报告； 3.做好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盖、杆线、变压器等设备周边现场防护工作，维持好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维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江南新城片区以外的中心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规划，做好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建设的安全、质量监管以及竣工验收工作；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江南新城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规划，做好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建设的安全、质量监管以及竣工验收工作； 3.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及行政执法工作，做好市政基础设施管养工作；对镇街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到场处置。	1.改造前，做好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需求摸底，项目相关设施建设的居民意愿率调查、方案公示、意见征求、政策宣传，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要素保障支持； 2.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居民、商户、企业等矛盾协调工作，参与项目日常监管和验收等工作； 3.发现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城镇公共供水排水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辖区内城镇供水执法工作；负责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定期对市政雨污水管网进行日常维护，保证市政设施等设施的排涝安全；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供水行业管理工作。	1.开展城镇公共供水排水相关政策宣传教育； 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局； 3.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农村供水、饮水安全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区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区财政局按要求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 3.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4.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水质监测； 5.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农村供水水价、入户部分费用核定和监管； 6.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政策。	1.开展农村供水、饮水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水利局； 3.配合区水利局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4.组织协调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违法建设行为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城市管理局	1.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调查处理，对其他部门发现的违法建设进行认定； 2.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认定为违法建设的依法查处，并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1.协助做好日常规划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制止，并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局； 3.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商务局	1.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监督检查；负责餐厨垃圾管理的政策制定、行政许可和统筹协调工作；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激励机制，支持相关企业的发展，加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价格成本的调查工作；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企业餐厨垃圾产生的监督管理，监督餐饮服务企业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制度和处置台账，督促餐饮服务企业与有资质处置餐厨垃圾的单位签订收集、运输协议，索取并留存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明确各自的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负责协调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制作食品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畜禽饲养场所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无证生产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的违法行为； 5.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确保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6.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加强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道路安全管理； 7.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餐厨垃圾制售食用产品危害人体健康的犯罪行为； 8.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保障餐厨垃圾中转站和处理厂的用地和规划； 9.区商务局负责餐饮行业管理，督促餐饮服务者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并交由有资质处置餐厨垃圾的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	1.开展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相关政策宣传； 2.协助区城市管理局对辖区内餐厨垃圾产生者餐厨垃圾定点投放和收集的日常监管工作； 3.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局； 4.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城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市公安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区城市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设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实施方案进行核准，监督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倾倒、堆放、利用等处置活动，监管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以及驾驶人的安全教育，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实施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运输的驾驶人员； 3.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对建设施工扬尘、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防治提出明确要求，并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核查内容之一；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查处超限超载和私自改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等违法行为，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实施运输核准和监督管理；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工地现场管理和监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在开工前，向区城市管理局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单车准运证等并落实责任。	1.开展城市建筑垃圾相关政策宣传； 2.加强辖区内主干道路日常巡查，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局； 3.配合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相关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道路安全隐患整治	区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公路实施养护和管理，加大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 2.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做好城市道路的建设、养护，及时排查、整改道路安全隐患，对事故多发点段采取工程防护措施； 3.各部门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对镇街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到场处置。	1.对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上报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2.对发现的道路安全隐患，及时设立警示标志，做好临时管控和秩序维持； 3.配合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做好道路隐患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水上涉旅经营活动安全管理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海事（港航）管理中心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水上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旅游景区内水上涉旅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水上运动项目监管，对体育运动船舶、水上运动项目配备专职救生员情况进行监管；指导经营管理单位做好非通航水域不适用海事部门法定登记、检验的涉旅船舶安全管理，确保船舶按照规定标准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和器材； 2.市交通运输局、市海事（港航）管理中心负责新安江通航水域水上涉旅经营活动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3.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水上涉旅经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4.区水利局负责对利用水库资源开发的旅游项目建设和运营是否影响防汛抗旱、水工程安全运行进行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措施；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水上旅游项目特种设备产品的检验。	1.加强宣传教育，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2.协助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等部门履行水上涉旅经营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文化和旅游（7项）				
58	历史建筑 和文物保 护、安全 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1.市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按权限承担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有关工作；承办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有关初审工作，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协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镇街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权限承担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有关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有关审核转报工作，指导辖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安全管理工作；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改变传统风貌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以及传统风貌建筑的内外部分维修装饰、添加设施等进行管理； 4.区城市管理局对镇街上报的违反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历史建筑保护、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开展网格巡查，发现涉及历史建筑保护和文物保护、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监管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辖区文化市场行业管理，协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2.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依法进行查处；对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内容依法进行查处。	1.做好日常巡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有关线索； 2.配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旅行社经营行为监管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做好行业管理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协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2.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职责分工对旅行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做好日常巡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线索； 2.配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民宿促进和管理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民宿发展统筹协调日常工作，推动制定相关服务标准，开展等级评定，加强宣传推广，指导开展经营管理业务培训；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与民宿建设规划有效衔接，加强零星分散用地保障，合理布局民宿基础设施； 3.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民宿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依法发放《特种行业许可证》； 4.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民宿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依规对民宿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6.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民宿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7.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指导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8.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民宿公共卫生情况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审批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9.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民宿经营和食品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审批发放《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10.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不动产确权登记。	1.做好民宿动态摸底； 2.配合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做好开展民宿评选，协助做好联审初审、上报工作； 3.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等部门； 4.配合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做好日常管理，督促民宿业主做好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扫黄打非及出版物、印刷企业监管	区委宣传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扫黄打非”等工作；负责对出版物、印刷企业等新闻出版领域政策解读、业务指导；协调做好出版物、印刷企业新闻出版领域设立现场踏勘及初审；负责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协调组织年检审核；区委宣传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2.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或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等违法行为。	1.建立“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开展“扫黄打非”宣传； 2.开展网格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委宣传部； 3.协助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监管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推进辖区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 2.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协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1.开展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开展广播电视设施的定期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衔接工作，协调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开展网格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配合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65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商务局负责依法依规履行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镇街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等工作；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支持职能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并要求企业落实； 3.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积极参加牵头责任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共同做好安全隐患整改验收，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发现包保对象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及时向牵头责任单位报告，并一同协调处理；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参加牵头责任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依据法定职责共同做好安全隐患整改验收，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发现包保对象存在安全生产问题，及时向牵头责任单位报告，并一同协调处理。	1.对辖区内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经营单位，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区商务局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1.区委、区政府负责指挥协调突发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镇街开展工作； 3.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依法开展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1.做好应急知识宣传教育； 2.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村（社区）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 3.按照上级政府要求，做好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等相关工作； 4.协助做好风险区域、事故现场人员疏散撤离和维护避难场所的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气象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应急管理局发挥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作用，负责协调组织防汛抢险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转移安置和灾害救助；指导河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指导台风防御工作；组织核查灾情信息，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安全度汛工作的督查和检查，防范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台风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2.区水利局负责水情监测预警，实施河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指导水库大坝、堤防等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联系市水文局，及时了解全区雨情、水情和各水文站网的测报； 3.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市政园林设施和协助民用设施的防洪排涝、防台风工作；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镇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城市市政设施和民用设施的防洪排涝、防台风工作（包括危房）；负责城区排水防涝、供水工程安全运行工作； 5.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摸排隐患区域人群底数，确定应急响应期间需要转移的对象； 4.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6.做好洪涝、积水、灾情等有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7.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防震减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区应急管理局发挥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作用，灾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挥部具体统筹协调工作；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震情跟踪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收集管理辖区内地震观测数据，组织召开地震趋势（震情）会商会，形成震情会商意见，提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报区政府； 3.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在灾情发生后，协调各类专业队伍开展先期处置、灾情报送、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处置等工作。	1.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普及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民居抗震设防等防震减灾知识； 2.根据预案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民居抗震设防指导； 3.维护防震避难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1.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对镇街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到场处置。	1.开展应急救援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统筹网格力量，发现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4.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 2.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监督，协调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5.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6.市、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等； 7.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巡查，将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处理； 2.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商务局	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依法实施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对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的老化更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3.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经营瓶装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未经许可、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协调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开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燃气器具的监管执法； 5.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7.区应急管理局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8.区消防救援局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9.区商务局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开展燃气安全教育； 2.对辖区内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林业局 区消防救援局	1.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扑救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储备森林防火物资；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发现或接到镇街、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2.市公安局屯溪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林业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3.区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根据需要组建专业或兼职森林消防队伍进行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4.区消防救援局在发生较大级别以上森林火灾时，根据指挥部统一安排，参与灭火行动。	1.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2.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火的责任制落实、宣传教育、火灾隐患排查，储备森林消防物资，组织参加预防扑救专业培训； 3.统筹护林防火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火灾隐患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并立即做好火灾早期扑救、疏散受威胁群众等工作； 4.落实森林防火期间的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等工作； 5.组织做好森林火灾善后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消防安全 监管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违法行为； 2.公安派出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1.建立健全镇级消防工作联系机制，执行消防安全预案； 2.配合区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3.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4.配合区消防救援局做好火灾现场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工作； 5.组织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物业管理中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区应急管理局发挥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作用，指导各级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整治行动； 2.市公安局屯溪分局指导督促辖区派出所落实消防监督检查责任，把飞线充电等不安全行为纳入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内容；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物业管理中心负责统筹指导居民小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和充电设施建设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督促指导物业公司开展专项整治，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经营主体资质、销售不合格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坚决查处无照销售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产品行为，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5.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充电，占据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进入载人电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查处，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提醒，引导公众文明停放、安全充电；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 2.做好网格日常巡查，发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教育引导劝导；对多次不听劝阻的，及时向基层消防站所、公安派出所报告，或上报区消防救援局；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组织执法力量联动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排查，并将违法线索上报区消防救援局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市场监管（7项）				
75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2.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消费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食品生产 经营企业 日常安全 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协调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时到场处置违法行为。	1.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重点区域 食品安全 隐患排查 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协调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区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属教育部门许可范围的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配合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3.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产业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政策制度；参与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负责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和信息发布，向有关部门通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5.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和联合处置机制；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参与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和协调医疗救治工作。	1.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2.协助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协调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流动摊点的管理。	1.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 2.协助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城市管理局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无证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有关行业监管和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违法行为。	1.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2.协助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传销、违规直销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查处辖区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市公安局屯溪分局立案侦查；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及时到场处置违法行为； 2.市公安局屯溪分局依法对涉嫌犯罪的做好立案侦查。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配合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成品油流通管理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屯溪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市、区商务局负责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协调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打击经营劣质成品油行为；依法查处有证无照加油站点；配合商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和有照无证加油站点； 3.市公安局屯溪分局会同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船）非法通行、车辆违法行为；配合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对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严查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负责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 4.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油站点等成品油经营企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 5.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公安、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船）；配合公安部门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单位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依法查处非法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负责督促汽车站加强内部加油站成品油管理工作； 6.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和柴油（闭杯闪点$\leq 60^{\circ}\text{C}$的）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审查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准入条件；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指导加油站点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各部门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1.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劝告阻止并上报市、区商务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2.协助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1项）		
1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后，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相关条款已经修改，区商务局依法不再实施该行政处罚权。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2.镇做好网格巡查，发现托育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报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到场处置。
1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区民政局负责追缴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2.镇配合做好人员事前筛查、事后追缴。
1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2.镇配合做好人员信息核实等工作。
19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2.镇配合做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2.镇接到村（社区）、监护人的报告后，及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并配合做好核查等工作。
2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2.镇配合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二、乡村振兴（44项）		
22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2.部门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备案。
23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3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2.镇接到网格巡查或群众报告后，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处理现场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2.镇协助做好指导工作，发现污染问题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
6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2.镇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并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
三、社会保障（17项）		
66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6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区医疗保障局公告收回行政权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区医疗保障局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群众需要医疗救助的，可向镇申请，经审核、公示后，由区医疗保障局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区医疗保障局直接办理；4.镇依托为民服务中心，设立社会救助窗口，统一受理救助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要求，联合有关部门及时到场处置；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本领域内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3.镇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并配合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执法联勤联动，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调解。
78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1.部门牵头做好就业帮扶培训及培训相关补贴发放工作；2.镇为民服务中心做好帮扶人员培训申请受理及转报工作。
79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8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1.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协调税务部门及时回传缴费信息；2.镇配合做好统计信息比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82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四、自然资源（14项）		
8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除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外）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后，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4.在乡、村庄规划区内，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5.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84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8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1.区人民政府负责土地征收的报批和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土地征收工作中的问题，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土地征收、征用相关工作；3.镇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补偿协商、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农业人员安置、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保障工作。
89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区水利局负责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河道采砂许可，依法查处非法采砂有关行为，按照“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对镇街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2.镇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区水利局等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2.镇、村庄规划区内的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各镇协助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核实工作。
91	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隐患判定以及地质灾害治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工作，协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2.镇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及时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配合进行地质灾害治理。
92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自建房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工作；2.对于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且情况紧急的，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应急调查表，镇根据应急调查表及时做好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后续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93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1.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2.镇做好日常巡查，发现环境卫生问题及时向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
94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区林业局负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2.镇配合做好实地测量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区林业局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2.镇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区林业局，区林业局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到场处置。
96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由区林业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2.镇、村（社区）履行林长制责任，配合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五、生态环保（48项）		
97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在进行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清除妨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按照代履行程序组织强制清除；3.对拒不拆除违法建设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要求的程序报请区政府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组织实施强制拆除；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快速向部门报告，并做好强制清除、强制拆除的现场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13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后，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林木申请采伐许可的，充分考虑便民利民因素，可由乡镇受理，按规定程序报区林业局办理。
134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2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区林业局负责全区公益林管护工作，做好公益林区划界定、管护合同、管护协议签订，补偿资金发放等工作；2.镇配合对辖区内公益林进行日常巡护，协助做好补偿资金发放等工作。
14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2.镇网格巡查发现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并做好隐患排查整治的服务保障工作。
144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城乡建设（102项）		
145	占用公路两侧边沟批准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占用公路两侧边沟的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4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后，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后，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后，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后，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2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后，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2.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3.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6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1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3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7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9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0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2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7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9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违反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期退出或擅自撤离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5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利害关系业主同意，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6	对住宅物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1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3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4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5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6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7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9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0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1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违反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5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6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7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8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3.对拒不拆除违法建设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要求的程序报请区政府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组织实施强制拆除；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快速向部门报告，并做好强制拆除的现场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239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设；3.对拒不拆除违法建设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报请区政府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组织实施强制拆除；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快速向部门报告，并做好强制拆除的现场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0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采取查封措施；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向部门报告，并做好查封的现场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241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要求，采取查封措施；4.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向部门报告，并做好查封的现场秩序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242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部门负责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镇街做好网格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部门报告，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243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镇街做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2.镇和村（社区）协助做好鉴定工作。
245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物业管理中心 工作方式：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市、区公租房物业日常管理工作，受理相关投诉举报，会同区物业管理中心进行处理；2.镇街做好网格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向部门反映，并协助开展纠纷调解、问题整治。
246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1.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2.镇做好政策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向市公安局报告。
七、文化和旅游（17项）		
247	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2.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进行审查。
248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的备案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1.调整部门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事项；2.部门依照法定程序规范实施行政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3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4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9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0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31项）		
264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现场处理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权力，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等工作；2.部门依法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做好现场处理措施。
265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69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70	对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71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76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77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79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2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3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5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6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7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8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89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部门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2.部门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3.部门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9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做好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2.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等工作，接到生产经营单位或村（社区）报告后，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做好监督检查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持等服务保障工作。
29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2.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到场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2.乡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到场处置。
29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1.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和站点日常管护、使用；2.镇做好站点选址工作。
294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1.区水利局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做好防洪的组织、协调、指导等日常工作，及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到场处置水库安全问题及抢险技术指导；2.镇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所属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及时上报区水利局，配合做好水库排险工作。